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文件

内红赈发〔2024〕19号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关于印发《加强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各盟市红十字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红办字〔2023〕4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我区红十字应急救援能力水平，经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加强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加强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 培育区域骨干救援队计划
3.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红办字〔2023〕42号）



（联系人：郝鑫，联系电话：0471-4501212）

附件1

加强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对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新时代我区红十字应急救援能力水平，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红字〔2023〕42号）》《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职责使命，围绕“1+1+3+N”工作格局和“红十字‘救’在行动”品牌建设，打造具有内蒙古特色的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简称“救援队伍”）。救援队伍建设要遵循“党建引领、主体担责、属地管理、分级指导、志愿服务、一专多能”的原则，始终倡导红十字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二、工作举措

以坚持党建引领，注重专业化和规范化的“一核两化”建

设为抓手，推动救援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提升；加大救援装备和技能培训力度，培育壮大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强化联动与合作，进一步提升救援队协同救援能力。

（一）强化救援队伍党的建设

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救援队伍建设发展中的指导地位，建立健全救援队伍党建工作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应建尽建”积极组织推动救援队伍设立基层党组织，按照党内法规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完善救援队伍党建相关制度，把理论学习、参与救援等情况作为评价救援队伍的重要参考，将救援队伍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述职、考核工作，推动救援队伍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

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坚持“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原则，培育和规范管理救援队伍。各盟市红十字会根据自身实际，可直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救援队伍，也可采取冠名等形式与社会应急救援组织合作，完成救援队伍在民政登记注册或红十字会发文备案；要按照总会要求加强红十字标志标识管理，统一服装、旗帜、救援装备外观；要建立和完善救援队伍考核、准入和退出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属的救援队伍实施规范化管理。

（三）加强救援队伍专业能力建设

1. 强化红十字赈济救援队建设。自治区红十字会在强化

赈济救援队建设的同时，争取总会支持加大赈济救援师资力量建设。各盟市红十字会要进一步加强本级和所属旗县区红十字赈济救援队建设，开展红十字专职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专业培训并定期开展演练，积极参与储备库物资调运演练，实现与物资储备库运行紧密协作、高效联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做到快速反应，同时加大相关设备、器材等装备的投入，不断提升赈济救援实战能力。

2.培育区域骨干救援队伍（见附件2）。按照现阶段各盟市救援队伍建设发展水平，重点培育打造4支区域骨干队伍，在推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推进水上救生、山野搜救等专业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已备案的救援队伍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一专多能”的发展思路，在提升现有水上救生、山野搜救、道路救援等专业能力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专业领域，强化综合救援能力建设；指导盟市红十字会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易发频发、当地群众实际需要，培育和发展相应类别的专业救援队伍。

（四）强化技能培训、演练

自治区红十字会要加强与应急管理、消防等职能部门、单位深度合作，加快本级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盟市红十字会也要统筹协调多方资源，采取自建、共建共享、租用借用等方式推进培训基地建设。各级红十字会要制定救援队伍技能培训计划并举办培训班，适时开展多部门、多专业、多领域基于实战的联训联演，做到“演真实场景、练实战精兵”。

（五）提升救援队伍信息化管理水平

要持续推广使用总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灾害管理系统和内蒙古红十字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全区现有队伍、人员、装备及救援队伍训练、执行任务等信息全部录入系统并及时更新，进一步提升我区救援队伍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六）加大救援装备投入

根据救援队伍现代化专业化建设的需求，加大专业装备保障力度，完善救援队伍装备配置结构。自治区红十字会投入资金重点加强救援装备建设，各盟市、旗县红十字会也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提升救援装备的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自治区红十字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装备管理办法》，指导盟市、旗县红十字会加强救援装备规范化管理。

（七）推进区内联动、区外协作

1. 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合作。积极主动对接应急管理部，落实灾害应急准备联动工作机制。主动响应本地区突发事件的救援需求，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发挥红十字会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2. 加强自治区红十字会和盟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联动。组织开展上下级救援队伍联合演练，提升协同救援能力，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体系。支持盟市红十字会根据辖区特点优化队伍结构布局，建设专业多样化的红十字救援队伍。

3. 加强北部协作区救援协作。协同黑、吉、辽、鲁四省

红十字会深化中国红十字北部协作区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统筹北部协作区（蒙辽吉黑鲁）一区四省救援资源，参与跨区域多队伍协同实战演练，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不断提升我区救援队伍的专业水平和协同救援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红十字会统筹指导全区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盟市红十字会负责冠名自治区级救援队伍日常管理和盟市本级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研究制定推进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方案，有序高效推进盟市救援队伍建设；各主管单位要加大对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投入力度。

（二）完善政策、资金保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有关规定，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争取政府对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的支持，主动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法规的保障措施，为救援队伍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制度保证；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以项目筹资、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在场地、资金、装备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支持救援队伍建设。

（三）加强调研督导

自治区红十字会要加强基层调研，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建立常态化督导考核机制。各盟市红十字会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按照总会和自治区红十字会相关要求，坚持标准、

务求实效，将救援队伍建设列入本地区年度考核范围，扎实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附件 2

培育区域骨干救援队伍计划

内蒙古位于中国北部边疆，由东北向西南斜伸，呈狭长形，东西跨度大、人口分散使得全区 12 个盟市城镇化水平差异明显，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发展水平高低不一，表现为中东部强、西部弱。为整体推进全区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现阶段各地区红十字救援队建设发展水平，把全区分为东北部、东部、中部、西部四个区域，各重点建设 1 支自治区级或高标准盟市级红十字应急救援骨干队伍，打造成全区救援队伍示范标杆。

一、东北部区域骨干救援队设在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区域面积大，救援队发展基础较好，辖区内有多支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选取 1 支基础好、能力强的救援队伍给予扶持，救援范围立足本市，辐射兴安盟（示意图黄色区域）。

二、东部区域骨干救援队设在赤峰市

赤峰市已打造出 1 支自治区级应急救援队，下一步要将此支救援队做强做优，救援范围立足本市，辐射通辽市、兴安盟及锡林郭勒盟东部（示意图绿色区域）。

三、中部区域骨干救援队设在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已打造出 1 支自治区级应急救援队，下一步继续优化提升，救援范围立足本市，辐射锡林郭勒盟西部，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东部（示意图蓝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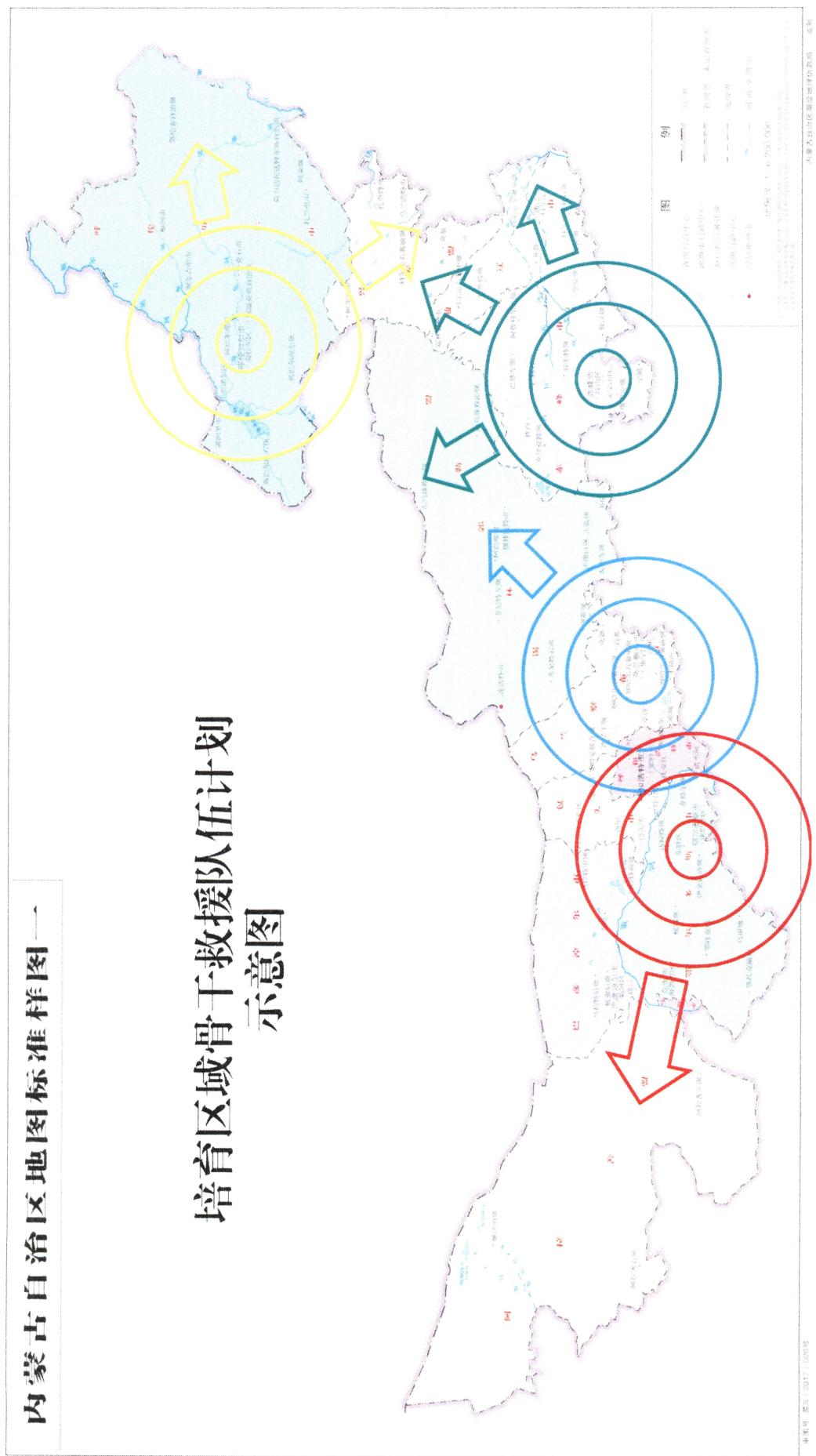
四、西部区域骨干救援队设在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经济基础好，在救援队建设上可投入资金较多，且救援队建设积极性较高，要着重打造1支应急救援队并培养成为骨干。救援范围立足本市，辐射包头市西部、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示意图红色区域）。

4个区域骨干队伍建成后，将为全区红十字救援队建设协同推进、能力整体提升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地图标准样图一

培育区域骨干救援队伍计划 示意图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文件

中红字〔2023〕42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国家应急体制改革新要求，努力打造“政治可靠、作风优良、业务过硬、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红十字救援队伍，进一步完善新时代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现就加强新时代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强化红十字救援队伍党的建设

（一）坚持党对红十字救援队伍的全面领导

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发展中的指导地位，建立健全红十字救援队伍党建工作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应建尽建”，积极组织推动红十字救援队伍设立基层党组织，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红十字救援队伍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确保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的正确方向，提高红十字救援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红十字救援队伍高质量发展。

（二）充分发挥红十字救援队伍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切实增强红十字救援队伍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红十字救援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坚持将红十字救援队伍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融入救援一线，切实发挥红十字救援队伍基层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动员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者，在行动中宣传和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红十字救援队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支持和鼓励他们为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健全完善红十字救援队伍党建制度

严格按照党章、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健全完善红十字救援队伍党的建设制度规范，强化党建引领业务，重点做好红十字救援队伍党组织和党员学习、表彰、监督等制度建设，把理论学习、参与救援等情况作为组织评价救援队伍的重要参考。

加强红十字会与红十字救援队伍党组织间联系制度建设，将红十字救援队伍党建情况纳入红十字救援队等级测评、年度述职等工作，推动救援队伍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四）锤炼红十字救援队伍优良作风

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发挥红十字救援队伍在凝聚、引导、动员基层群众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面的独特优势。要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和红十字精神教育，将红十字救援队伍打造成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怕困难、敢打敢拼、勇挑重担、务实高效，自觉践行“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的应急救援铁军。

二、积极推进红十字救援队伍协同发展

（五）逐步健全红十字救援队伍体系

要紧紧围绕“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宗旨，紧扣党和政府所需，人民群众所盼，红十字会所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建立应急救援区域协作机制部署和要求，着力构建以国家级红十字救援队伍为示范、区域骨干救援队伍为主力、地方救援队伍为补充，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有机协同，兼顾国内国际两个方面应急救援需求的红十字救援队伍体系。积极发展赈济、医疗、供水、大众卫生、救护转运等专业救援队伍，稳步推进心理、搜救、水上救生等常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适度强化大本营、通讯等保障类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创新发展航空救援等其他特色队伍，将红十字救援队伍深入融入国家突发事件紧急

救援队伍建设体系，切实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作用。

（六）统筹谋划区域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

强化系统观念，立足长远发展，在应急救援区域协作机制框架下，以救领建、救建统筹，着眼于提升区域总体救援能力，科学整合区域资源，统筹规划区域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的目标、类型、布局、规模，推动将红十字救援队伍纳入党委政府应急力量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逐步形成符合区域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门类齐全、互为补充的区域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格局。

（七）强化区域内红十字救援队伍协同能力

以本区域防灾减灾救灾需求为导向，立足于抢大险、救大灾，不断优化体制机制，强化区域联合培训演练，共享应急救援资源，编制区域联合应急预案，细化区域协同工作流程，持续拓宽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用场景覆盖面，加快建立总会统筹调度、区域联合指挥、省级建设发展的高效跨地域协调联动模式，稳步提升区域内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整体实力。

三、认真抓好红十字救援队伍规范管理

（八）着力构建新时代红十字救援队伍管理模式

坚持“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原则，健全红十字救援队伍的考察、培育、管理，规范队伍名称，依法依规完成救援队伍登记注册或发文备案。红十字救援队伍管理层产生、重大事项决策要充分发扬民主，集体决策、公开透明，每支队伍一般应设队长1名，并按照职责分工设副队长2—3名，变更须报主管红十字会

备案。完善队员招募、选拔、退出程序，畅通优化队员学习训练、考评表彰渠道，推动将队员执行任务情况计入红十字志愿服务时长，探索逐步建立救援队伍衔级制度。引导红十字救援队伍、队员成为红十字会会员，培养、推选优秀红十字救援队员参选各级红十字会会员代表、理事、监事。加强标志标识管理，规范救援队队部、训练基地等场所设计，统一救援队服装、旗帜、装备外观。

（九）积极推进红十字救援队伍分级测评工作

建立红十字救援队伍分级测评机制，按照赈济、医疗、供水、大众卫生、心理、搜救、水上救生、救护转运、大本营等类别，能力由高到低分为1级、2级、3级，明确测评主体、标准和办法，分级分类开展救援队伍测评。赈济、医疗、供水、大众卫生、心理、救护转运、大本营队伍采用中国红十字会测评标准组织测评，搜救、水上救生等类别队伍测评要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社会应急力量测评结合开展。根据分级测评标准和救援队伍能力实际，制定中国红十字会救援队伍队员能力测评标准，定期开展能力测评。

（十）加快提升红十字救援队伍信息化管理水平

要持续推广使用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和灾害管理系统，提升红十字救援队伍、人员、装备、训练和执行任务信息化水平，将红十字救援队伍信息化管理情况纳入红十字救援队伍分级测评机制。探索依托现有网络信息系统，规范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网络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充分利用互联网、无线电、

卫星等技术手段，逐步打造覆盖全场景、全天候的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指挥平台。

四、持续加强红十字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十一）逐步提高红十字救援队伍培训水平

以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为依托，以特色培训大纲、培训教材为保障，以专业师资为抓手，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体系。持续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发挥好国家级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和部分优秀省级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作用，科学抓好救援队伍基础能力和实战技巧训练，全面提高救援队伍专业技术能力。完善师资能力考核标准，壮大培训师资队伍，规范培训大纲、考核标准，持续研发教学课程，积极参与国家应急救援标准制定修订。

（十二）提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水平

健全完善中国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通用标准，规范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技术指标参数，实现与交通运输标准相匹配、国家主要应急力量装备保障体制相衔接，满足快速装卸载和协同作战需求。持续加强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配备，优先为赈济、医疗、供水、大众卫生、搜救、水上救生、大本营等队伍配备装备，促进救援队伍提升战斗力。依托红十字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预置存储大型、特殊救援装备，实现人员装备异地快速协同行动。鼓励在救援实战中总结经验、补齐短板，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动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创新，提升装备研发能力。

（十三）提高红十字救援队伍自我保障能力

逐步提高救援队伍自我保障能力，将后勤保障能力作为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重要指标，与救援装备、救援技能放在同等高度予以支持保障，确保紧急救援阶段自我保障。加快提升救援队伍协同保障能力，以红十字应急救援协作区为单位建设“大本营”等协同保障类救援队伍，适度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易发频发省份、地域面积大且跨省域救援交通不便省份建设省内“大本营”救援队伍。

（十四）提升红十字救援队伍实战救援能力

积极参与不同气候条件、不同灾害场景、不同救援需求的实战救援任务，注重发挥红十字专业救援队伍优势作用，强化与政府救援工作协同配合，通过实战救援不断健全完善红十字救援工作派队流程、指挥调度、联络沟通、人员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机制。立足区域突发事件救援需求，定期组织开展跨区域、全灾种、多类别红十字救援队伍实战化综合演练，着力提升红十字救援队伍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协同救援、联合救援整体实力。

（十五）提升红十字救援队伍综合服务能力

兼顾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求和红十字救援队伍专业特点，探索拓展各级各类红十字救援队伍业务边界，主动结合人民群众所需，依托城乡博爱家园、红十字救护站、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高校红十字会等红十字基层阵地，开展日常防灾减灾、应急

救护、心理疏导、医疗义诊、医疗照护转运、人道救助、“三献”宣传动员等志愿服务。红十字救援队全员普及应急救护技能并取得资格证书，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切实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救援队伍。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健全保障措施

鼓励各级红十字会结合意见落实，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增强政策协同效应，通过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动员社会捐赠，建立稳定的红十字救援队伍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救援队员常态化保险机制。推进红十字救援队伍党建活动场所、办公场所、培训场地建设，加强救援装备设备配备，及时协调解决救援队伍建设、队员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多措并举保障红十字救援队伍健康发展。

（十七）重视督导考评

做好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常态化评估工作，定期开展督导考核，并将督导考核结果作为救援队伍准入、退出、表彰、经费支持等重要依据。建立红十字救援队伍经费审计及成效评价机制。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顶层设计。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培育推荐优秀红十字救援队伍和队员参加红十字系统及其他各级各类先进模范评选，加强宣传策划，讲好红十字救援故事，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强化红十字救援品牌影响力。

(十九) 深化国际合作

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总会统筹下，落实红十字多边、双边合作协议，推动红十字救援队伍开展国际交流互访、演练竞赛、信息共享等活动，加强经验成果、技术装备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援外工作整体部署，积极有序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以实际行动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彰显负责任大国红十字组织良好形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